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家蓁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08 年度業務概況.....	3
二、108 年度重要成果.....	9
三、109 年度重點業務.....	22
參、結語.....	29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08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及「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臺北市府財政局 108 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
---	---------------------------------	---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DC1 提升滿意的顧客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1 落實規費合理 CF2 落實稅捐稽徵	D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提高市產效能 BP4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DP1 建立行政課責 DP2 致力標準化作業 DP3 強化資訊安全品質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CL1 培育優秀人力	DL1 培育優秀人力 DL2 建立當責與反省文化

貳、工作報告

一、108 年度業務概況

(一) 108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8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220.01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22.68 億元，合計 1,642.69 億元。108 年度實收納庫數，稅課收入為 1,243.31 億元，稅外收入為 415.76 億元，合計為 1,659.07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表 1)

表 1 108 年度歲入實收納庫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42.69	1,659.07	101%
稅課收入	1,220.01	1,243.31	101.91%
遺產及贈與稅	59.83	58.48	97.74%
印花稅	45.34	50.77	111.98%
使用牌照稅	75.66	75.12	99.29%
地價稅	276.10	274.84	99.54%
土地增值稅	162.00	182.49	112.65%
房屋稅	149.10	148.22	99.41%
契稅	15.40	16.50	107.14%
娛樂稅	2.57	2.68	104.69%
中央統籌分配稅	425.38	426.01	100.15%
菸酒稅	8.63	8.20	95.02%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稅外收入	422.68	415.76	98.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8	27.58	84.91%
規費收入	79.92	79.86	99.92%
財產收入	43.03	46.84	108.85%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105.95	100.92	95.2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0.73	138.13	98.15%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
其他收入	20.57	22.43	109.04%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為 898 億元。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08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61 萬 2,303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19 萬 8,406 筆，支付金額 4,479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612,303	614,406	-0.34%
電 連 存 帳 (筆)	1,193,417	1,180,882	1.06%
市 庫 支 票 (張)	4,989	8,442	-40.9%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4,479.93	4,522.79	-0.94%

(四) 稅收概況

本市 108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26.17 億元，實徵淨額 746.41 億元，超出預算數 20.2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2.8%。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8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 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超出或短少		預 算 達成率 (5)=(2)/(1)*100
			金 額 (3) = (2) - (1)	百分比 (4) = (3)/(1)*100	
市 稅 合 計	726.17	746.41	20.24	2.8%	102.8%
地 價 稅	276.10	272.66	-3.44	-1.2%	98.8%
土地增值稅	162.00	180.83	18.83	11.6%	111.6%
房 屋 稅	149.10	147.95	-1.15	-0.8%	99.2%
使用牌照稅	75.66	75.08	-0.58	-0.8%	99.2%
契 稅	15.40	16.47	1.07	6.9%	106.9%
印 花 稅	45.34	50.74	5.40	11.9%	111.9%
娛 樂 稅	2.57	2.68	0.11	4.2%	104.2%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五)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08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4 家、1,112 家及 11,798 家，108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5%，即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至少分別抽檢 56 家及 590 家。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08 年累計服務 5 萬 2,840 人次，受理質借 6 萬 7,747 件，質借餘額約 13.94 億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7,674 萬元，總支出 1 億 3,965 萬元，本期純益約 3,708 萬元。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約為 9 兆 8,688 億 3,279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986,883,279
土 地	84,986	55,869,827	939,130,696
土地改良物			7,195,3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01	14,285,952	27,214,185
機 械 及 設 備			5,894,333
交通運輸及設備			4,069,569
雜 項 設 備			870,059
有 價 證 券			2,191,589
權 利			317,468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6,363 億元。(1081231)。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1.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850 筆，面積 1,089,049 平方公尺，總值為 2,770 億 1,426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與抵稅地為大宗，占 49.04%，其次為已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之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表 5)

2.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70 筆，面積 183,921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7,850	1,089,049	100.00%	7,421,397	27,701,426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773	86,095	7.91%	493,775	1,896,395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及訴訟處理中等）	109	5,943	0.55%	34,845	126,627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42	29,543	2.71%	136,475	500,016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6	206,718	18.98%	4,135,319	15,252,032
出借	12	7,276	0.67%	41,561	154,276
閒置（設置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等）	98	17,420	1.60%	105,683	388,133
閒置（山坡地、畸零地無法單獨開發使用等）	145	23,368	2.14%	104,041	378,248
閒置（已有參與都市更新案等利用計畫）	8	3,723	0.34%	20,863	76,173
抵稅地	3,411	174,876	16.06%	201,008	890,992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	1,076	534,086	49.04%	2,147,827	8,038,534

二、108 年度重要成果

(一) 財務管理

1. 推動規費合理化成果良好：

定期促請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調整規費收費基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108 年度本府各機關檢討調整結果，新增、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共計 56 個項目。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

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08 年度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58%，支票簽開僅占 0.42%。

3. 研議編修法規：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修正增訂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應於契約內載明投資事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列席者，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及其違約罰則」，以透過契約規範，督促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市議會報告及備詢，強化本府對外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修正案業經貴會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二) 債務管理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66 億元，業於 6 月底前執行完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 898 億元，債務控管績效良好。

(三) 稅務管理

1. 調整房屋稅基單一自住及公益性出租房屋更輕稅：

為加強保障市民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理念，並基於公益性出租輕稅政策，經本府研議後提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9 年常會審議通過，修正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1、22 點規定：

- (1) 單一自住更輕稅：提高單一且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比率為 50%，相當實質稅率 0.6%，並提高稅基折減上限為 750 萬元，自 109 年 7 月起施行，預計嘉惠 20 萬餘戶。
- (2) 包租代管亦比照：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提供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符合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50% 及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自

109 年 7 月起施行，預計嘉惠 1.5 萬餘戶。

2.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率均達 100%，房屋稅則達 99% 以上；另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計 131,830 件、增加稅額 16.95 億餘元。

3.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持本市稅捐稽徵處核定之繳款書（移送執行案件及罰鍰除外），可在該處櫃檯以信用卡刷卡或利用行動支付繳稅，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既安全又方便。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9,850 件，繳稅金額計 1 億 2,139 萬餘元。

4. 運用低度水電資料查核本市自住房屋：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民生低度用水、用電資料，加強清查自住房屋，並改進 107 年查核方式，先發函通知納稅人配合現場勘查，如勘查後為空置房屋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再據以改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108 年清查件數計 2,800 餘件，改課 400

餘件，增加稅額合計 430 萬餘元。

5. 創新優質便民服務：

自 107 年 8 月起全方位提供地方稅款行動支付，提高民眾繳稅之便利性，透過本府智慧支付平台，提供全年度全稅目之行動支付平台掃碼繳稅服務，讓民眾掃描稅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在家也可以輕鬆完成繳稅，達成多元線上繳稅，智慧支付稅款交易無現金，108 年共繳納 2 萬 660 件，繳稅金額計 1 億 4,946 萬餘元。

6. 中央廢止印花稅之因應作為：

中央廢止印花稅對本市衝擊鉅大，為維護本市權益，本府持續向中央財主機關溝通，要求具體指明稅損彌補財源，並擬具說帖由黃副市長珊珊多次率本府財、主及稅捐機關首長拜會立法院爭取明文規定補足廢止印花稅之地方稅損，並表明中央如未依法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並籌妥替代財源，不應廢止印花稅之立場。

(四) 財產開發及管理

1.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本府於 105 年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

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

- (2) 本府 108 年招商案件共 15 案，簽約金額高達 913 億餘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斐然，根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為全國政府機關之冠，本府將獲頒 108 年招商卓越獎，連續三年蟬聯招商王。
- (3) 本府 108 年完成簽約案件分別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信義區公所現址設定地上權案、松山民權東公辦都更案、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 23)土地開發案、萬大線中和高中站(LG08)捷運開發區 6 土地開發案、萬大線雙和醫院站(LG07)捷運開發區 3 土地開發案、環狀線中和站(Y11)捷運土地開發案、環狀線中原站(Y13)捷運土地開發案及洲子美食街標租案等 9 案，並加計文山運動中心等 6 件 OT 案。
其中，信義區公所現址設定地上權案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投資人完成簽約，權利金 159.81 億元，預估可創造約 2,800 個就業機會。
- (4)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108 年召開 5 次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 (5)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08 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

業要點」辦理 4 案訪視，分別為「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OT 暨 BOT 案」及「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忠孝營區原址暨西側市有地)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等 4 案促參個案之訪視作業，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

2. 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之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108 年度共召開 4 次定期會議，計辦理水源市場 4 樓之 1 及 6 樓、信義市場 2 樓、松江市場 2 樓及 3 樓等公務使用需求分配使用及北投區大業段土地作為興建高灘地北區管理站使用等媒合活化議題。另民生社區中心空間調整使用、新興市場 3 樓至 5 樓宿舍修繕後作為社會住宅等閒置空間活化已陸續進駐使用。

為解決本府各機關收回宿舍利用問題，本府財政局業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評估檢討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108 年度已辦理警察局宿舍標租民間修

繕，內湖路 2 段自來水事業處公開標租，及建國北路 2 段大同高中宿舍建物報廢拆除後標租作停車場等活化案例。

3.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計公告 9 處，其中 4 處閒置房地已修繕完竣開放使用；1 處刻由文化局與獲選人辦理簽約；1 處已評選出最優提案人，刻辦理報府簽約事宜；餘 3 處因無合格提案或最優提案人於協商階段放棄，回歸公務使用或評估辦理標租。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8 億 1,322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11 億 5,981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9,866 萬餘元。

(2)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89 筆，建物 193 戶。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

觀瞻，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58 處，共計 98 筆土地。

5.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由捷運局代辦主導案件，均已簽約；至本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等 4 案已簽約；另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中山區正義段、大安區通化段及大安區辛亥段等 5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20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41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除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作為社會住宅外，亦可標租運用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作業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未來對於都更分回之建物研議多元之

利用方式，並藉由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市有資產以充裕市庫。

6. 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 (1)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8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1,185 萬元。
- (2)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皆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出租事宜。

7.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 (1) 108 年 5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18491 號令公布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2) 108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使本府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且為政府提供土地、設施之案件，有清楚的程序可依循，並提升案件可行性及推動效益。
- (3) 108 年 7 月 26 日配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修正，公告「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並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以審議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保障市產權益。

- (4) 108年8月22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增訂第十點有關非公用土地上之私有建物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災害致不堪使用，得申請免予計收租金之相關規定，減輕市地承租受災戶之租金負擔。
- (5) 108年10月18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作業要點」，以規範本市非公用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作業程序及應附書表。
- (6) 108年11月15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以為財產管理人員與其業務督導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
- (7) 108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增訂其他政府機關申購市有畸零地及市有畸零地位於都市計畫訂有開發規模限制區段等情形之處理規定。

(五) 菸酒暨金融管理

1. 加強菸酒查緝：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28 家／次、進口業 104 家、販賣業 1,037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1,169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39 案（1,929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155 案（4,183 公升），處罰鍰 529 萬元。

表 6 臺北市 108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2,924	1,169	9.05%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4	28	200%	
進口業		1,112	104	9.35%	
販賣業		11,798	1,037	8.79%	

2.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08 年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6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向 1,169 家菸酒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3. 質借業務-辦理電子票證付款：

本市動產質借處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自 107 年 9 月開辦至 108 年底止計 3,432 筆、交易金額 119 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4. 「臺北惜物網」：

(1) 108 年網站累計逾 4,298 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 9 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 3,990 個；108 年累計出貨 39,989 件，成交金額逾 1.72 億

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8.28億元，平均出售率達81%。

- (2) 導入本府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方式，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起開辦至 108 年 12 月底，共 10,842 件，繳款金額達 2,398 萬餘元。

(六)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108 年 1 月完成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上線作業，並於 108 年 11 月再導入使用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之 25 個特種基金，電子發票執行率 108 年 12 月達 57% (7 月為 23.3%)，電子核銷率 108 年 12 月達 97.7% (7 月為 56.6%)。108 年平均電子發票執行率 37.96%，電子核銷率 74.85%。預計 109 年 3 月分批導入各級學校上線作業。

(七)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於 108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

性。

(八) 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e 化多元繳款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繳費服務，本局財產管理系統結合「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Pay Taipei)，並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與上線，民眾可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線上即時查詢、繳納本局開立之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繳款單，享受智慧支付帶來的便利性。

(九) 都市更新案件管理 e 化

本局應用資料庫及結合 GIS 圖層套繪功能，建置業管都市更新案件管理系統，俾利追蹤管控本局列管之主導都市更新案或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個案辦理進度，該系統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與上線，有效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案件管理效能。

(十) 「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計畫

配合財產管理系統業務需求，於 108 年增修下列功能，提昇系統服務效能：

1. 主機虛擬化移轉建置作業。
2. 新增非公用租占系統稅籍資料登載及比對功能。
3. 增減表單、報廢殘值處理清冊等報表欄位調整。

三、109 年度重點業務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及振興措施

1. 為減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商家及市民負擔，提振商圈，促進產業轉型，活絡經濟，本府以「延稅、減租、優息、振興」為原則，由各局處就權管範疇提出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本局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訂定「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延長促參 OT 或 ROT 案契約期間」、「質借利息優惠」等 4 項紓困措施(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及「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優惠」振興措施(疫情緩和後實施)，並將視疫情狀況檢討調整。
2. 另為進一步減輕受疫情影響產業負擔，有關稅捐部分，除提供稅捐延期、分期繳納服務外，本市稅捐處辦理以下 4 項輕稅措施
 - (1) 原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如有停業、歇業、空置等使用情形變更情事，本市稅捐處將主動辦理清查，以減輕納稅義務人房屋稅負擔。
 - (2) 飯店旅館業如營業規模縮小，可以「一層樓」為單位，申請停用樓層適用較低的房屋稅率(3%降至 2%)。
 - (3) 娛樂業者倘因疫情營收減少，亦可依實際營業狀況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
 - (4) 營業用車輛(含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及貨運業等)如長時間不使用，可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未使用車輛期間，可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

(二) 持續加強債務控管，改善財政狀況

1. 本府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債務還本數，109 年度已編列 66 億元債務償還預算數，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5.3%，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強制還本數額。
2. 於年底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視歲入執行情形檢討可否增加預算外債務還本。

(三) 持續推動房屋稅制改革，以期稅制合理

1. 適時建議中央修正房屋稅條例：
為提高持有多戶房屋成本，抑制房產炒作，將適時建議中央修正房屋稅條例，對單一自住房屋訂定合理稅率，並改以家戶持有戶數課稅，授權地方政府於法定房屋稅率區間，依持有住家用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
2. 六年緩漲持續走：
經檢視近 3 年之本市住宅價格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未明顯下跌，顯見經濟景氣持平，為避免房屋標準單價與實際造價偏離，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仍維持緩漲機制，適用新標準單價

房屋按 8 折課徵 109 年及 110 年房屋稅，按 9 折課徵 111 年及 112 年房屋稅。

(四) 調降藝文活動娛樂稅徵收率，以促進藝文活動發展

為扶植藝文團體，促進藝文活動發展，將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內容：調整藝文類娛樂稅徵收率：職業性表演部分，原徵收率為 5%，改按票價或收費額訂定差別徵收率，票價或收費額在 1,500 元以下者，徵收率降為 1%，票價或收費額超過 1,500 元未逾 3,000 元者，徵收率降為 2.5%，票價或收費額超過 3,000 元者，則維持原徵收率；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徵收率由 1.25% 降為 1%，預期稅收效益可大於徵收率調降影響。

(五) 持續注意印花稅法未來動態

行政院廢止「印花稅法」法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通過，經洽詢中央目前尚無重新提出廢止「印花稅法」案之規劃，未來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發展。

(六)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

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七)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統籌臺北市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並督促及管控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2. 109 年度預計召開至少 4 次「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
3. 109 年度預計辦理 5 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4. 109 年度預計於第三季配合財政部辦理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促參之認識。

(八) 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1. 本市市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公用土地或建物，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局處市有財產活化利用進度，俾利整體評估房地最佳使用。

2. 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宿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3. 持續依「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九) 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1.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3.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加強清理積欠款。無公用需求之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評估處分，以挹注市庫收入。
4. 為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本局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109年預計分回19戶住宅單元，除9戶配合本府住宅政策作為社會住宅外，其餘將評估公務需求或辦理公開標租、售作業。

(十)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1. 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大安區通化段及大安區辛亥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活化市有財產。
2. 賡續推動市有土地辦理本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案，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規劃，增加社會住宅供給。

(十一)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1.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繼 108 年 1 月起上線之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同年 11 月導入特種基金機關，預計 109 年 3-4 月分批導入各級學校上線作業。另持續優化「請購及核銷系統」，期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

2.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取得 ISO 27001:2013 重審換證證書。

3. 標售作業 e 化：

惜物網為擴大網站服務量能，新增辦理快閃購活動，將一般採暗標、繳納押標金之現場標售方式，改以活動方式在惜物網上標售，以「快速」去化流當品及各機關「大量、高同質性」的二手物品，突破地域及時間限制，將繁瑣之人工作業流程系統化，109 年預計辦理 5 場快閃購活動。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